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



目 录

一、 概况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1
三、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	2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2 环保投资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水执行标准	12
6.2 废气执行标准	12
6.3 噪声执行标准	13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13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3
7.2 环境质量监测	15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九、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10.2 综合结论	23

附 件

附件 1: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关于滁州德星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开管[2016]41 号);

附件 2: 污水处理管道

附件 3: 危险废物清运协议

附件 4: 委托检测报告

附件 5: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6: 滁州新德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HZKH (01)-180272

附件 7: 验收会议签到单

附件 8: 《滁州德星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项目概况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致力于奔驰汽车销售、售后服务等，在湖州市凤凰分区 19-D 号地块利用现有的场地和闲置用房投资建设汽车维修保养中心，主要用于奔驰品牌的销售和售后。

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经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05001604224080243498。2016 年 5 月企业委托浙江咨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取得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关于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湖环开建[2016]41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并于 2017 年 6 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环评[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2018 年 10 月公司委托湖州新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和 10 月 26 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检测报告，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

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2018.3.1日起施行；

12.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关于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湖环开建〔2016〕41号）；

14.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11）-18027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湖州市凤凰分区 19-B 号地块，利用公司现有场地及经营用房，建设汽车维修保养中心。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具体如下：

东侧为标表桥北路；

南侧为湖州德星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西侧为湖州雪森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北侧为西凤路。

建设项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州市凤凰分区 19-D 号地块，利用公司现有场地及经营用房，经营面积 8670 平方米，建设汽车维修保养中心。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汽车 800 辆，年维修汽车 3000 辆。本项目职工定员 83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60 天。

项目经营内容及规模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经营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规模
1	年售汽车 800 辆	年售汽车 800 辆
2	年维修汽车 3000 辆 (其中喷漆汽车 400 辆)	年维修汽车 3000 辆 (其中喷漆汽车 400 辆)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增减量
1	车辆举升机	8 台	8 台	0

2	微机三位零件架	2 架	2 台	0
3	四轮定位仪	1 套	1 台	0
4	发动机机	1 套	1 台	0
5	大修专用方机	1 套	1 台	0
6	轮胎拆装机	1 台	1 台	0
7	四轮平衡试验机	1 套	1 台	0
8	制动盘装夹装置	1 台	1 台	0
9	电弧焊机	1 台	1 把	0
10	卡簧机	2 台	2 台	0
11	喷漆搅拌系统	1 台	1 台	0
12	板枪	3 把	5 把	增加 2 把
13	喷漆房	1 台	1 台	0
14	电脑点检测灯管和抽漆系统	1 套	1 台	0
15	抽漆机	1 台	1 台	0
16	其他小型辅助设备	389 台	389 台	0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机油	2000kg	2000kg
2	轮胎油	375kg	370kg
3	轮胎	300 只	320 只
4	汽车油漆	600kg	600kg
5	油漆助剂	1500kg	1500kg

6	发动机润滑油	500kg	500kg
7	材料	2kg	2kg
8	电	2500 吨	2400 吨
9	油	42.25 万 kWh	40 万 kWh

3.4 水源及水平衡

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用水由湖州自来水厂供给，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职工 83 人，本项目生活用水按人均 2000/a。

(2) 清洗废水。该项目年维修清洗车辆 3000 辆，清洗废水年产生量 200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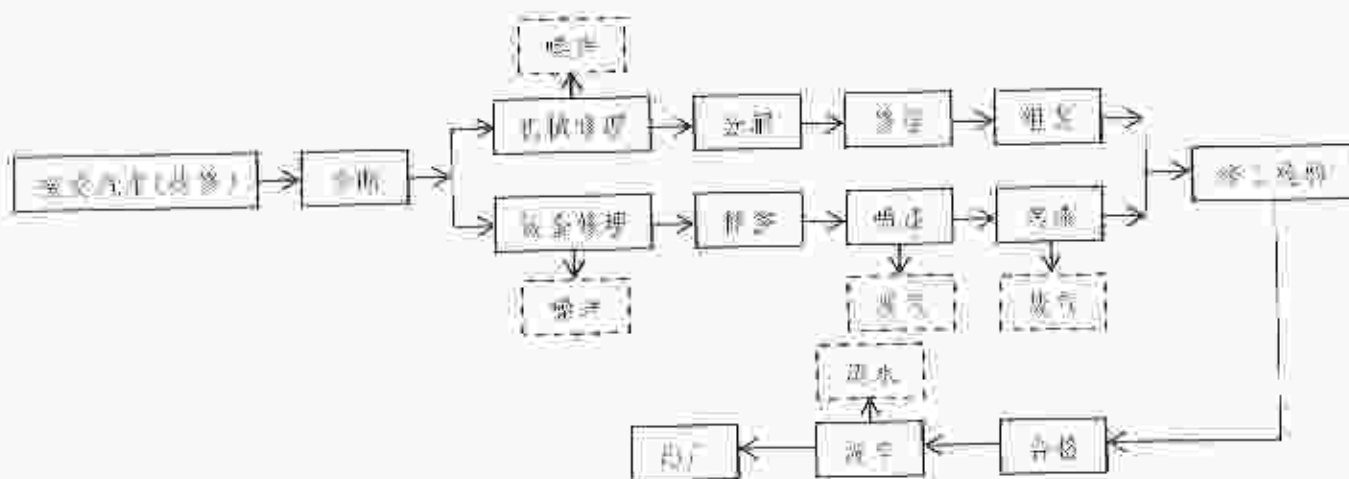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目前企业实际喷枪涂装环节多由外包完成，但对企业生产工艺最终无影响。本项目实际建设中系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治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凰污水处理厂。

(2) 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及测点见图 4-1。



图 4-1 ★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及测点示意图

4.1.2 废气治理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喷漆和烤漆工序废气。油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过滤棉和 UV 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后于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工艺及测点见图 4-2。



图 4-2 ★为废气监测点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及测点示意图

4.1.3 噪声

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发电机	8 台	车间	间歇	定制减振，隔音措施
2	空压机	1 台	车间	间歇	定制减振，设备选型
3	喷漆设备	1 台	喷漆房	间歇	定制减振，隔音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图,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固废代码
1	巨磁磁粉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	18	委托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	废旧布袋, 废布袋		一般固废	2	委托回收	委托利源环保处理	/
3	废液压油, 废机油		危险废物	7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委托湖州九地环保处理 湖州裕利祥公司	900-201-08
4	油漆		危险废物	0.2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委托湖州利源环保处理 湖州裕利祥公司	900-232-12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	/	委托利源环保处理	900-039-49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	/	委托利源环保处理	900-041-49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3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委托湖州利源环保处理 湖州裕利祥公司	900-041-49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3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委托湖州利源环保处理 湖州裕利祥公司	900-041-49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委托湖州利源环保处理 湖州裕利祥公司	421-003-31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	/	委托利源环保处理	900-041-49
1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	/	委托利源环保处理	900-209-08
1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	/	委托利源环保处理	900-209-08
1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	/	委托利源环保处理	900-041-49
14	引燃器消安全气囊		危险废物	1	/	委托利源环保处理	/

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原与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现因湖州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自身原因协议失效, 但本项目试运行至今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28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水治理	5	化粪池管道
噪声治理	4	隔音降噪
固废治理	5	固体废物处理
其他	5	—
合计	47	—

(2) 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环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污水处理厂。清粪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化粪池、沉淀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清粪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清粪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污水处理厂。清粪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废气	油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做好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焊接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关规定。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建设，油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生活区采取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噪声源应按规定设置噪声防治设施，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规定。厂界噪声应达标排放。	生活区采取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p>噴射設備安裝減震墊，引風機兩端加限位，工廠總之在設計時考慮。</p>	<p>增加吊重高度，合理安裝吊索。這是在煤礦安裝，主要是取煤筒，消音，減振等從煤礦措施，將煤礦系統則提到《工業企業之工業環境與非破壞性》(GB12348-2008)3 章標準。</p>	<p>已總用款示低煤礦設備效率。</p>
---------------------------------------	--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中心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吴兴区生态功能区规划要求，项目在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按实行零排放。该该项目列入湖州市凤凰分区 19-D 号地块进行项目后建设是可行的，选址是合理的。

环评建议：

1. 业主单位应加强对 4S 店的绿化栽培与管理，在地块内种植乔木与灌木混合植被，可起到噪声传播的吸收和屏蔽作用。
2. 业主单位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管理工作，减轻机械摩擦性噪声的产生，确保各种设备的正常运行，以降低机械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 业主单位应规范废弃汽车零部件等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堆置场所，避免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 业主单位应加强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加强消防安全生产，确保职工身体健康，避免火灾事故发生。
5.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若该公司在以后生产经营中发生地址变更、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品品种以及采取不同的工艺流程和设备等均重新审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关于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家具、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经委环保措施承诺书及浙江誉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环

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湖州市开发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5001604224080243498）、国有土地使用证（湖开国用（2015）第006714号）、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相关意见、公用处及龙溪街道意见、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等，按照环境影响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拟建地点为湖州市凤凰分区19-D号地块。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须经相应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做好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烤漆房废气、焊接废气等的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排放量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关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贮存区,做好防风、防渗、防漏等工作,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协议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必须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五、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申报我局,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 G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三级	6-9	500mg/L	300 mg/L	400 mg/L	20 mg/L

表 6-2 G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项目	间接排放
氨氮	15 mg/L

磷酸	8 mg/L
----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焊接烟尘废气、油漆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

表 6-3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三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二甲苯	70	20	1.7	厂界上风向点	1.2
甲苯	40		5.2		2.4
颗粒物	3	1	1	厂界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南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3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2 类	
4 类		70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毒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置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主要内容详见表 7-1。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7	废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总氮	监测3次，4次/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02	锅炉房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甲苯、二甲苯	监测2个周期，3次/周期
03-06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监测2次，3次/天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主要内容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8-11	四周厂界各五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2次，昼间一次

7.1.4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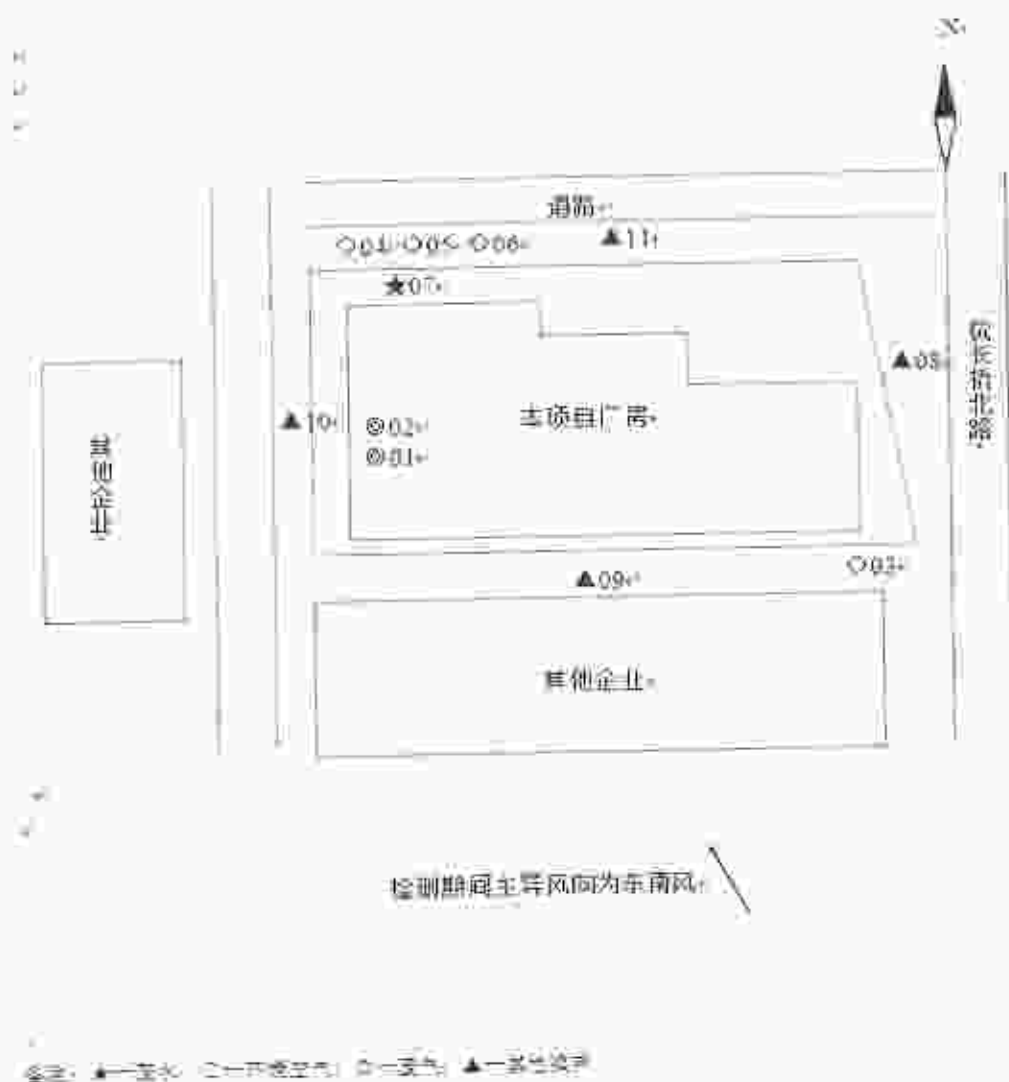


图 7-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汽车维修世界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纳管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1。

表 8-1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检测项目	平行样			
	11-180272-112	11-180372-112 (平行)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 (%)
pH 值	6.32	6.32	0.00%	<0.05 个百分点
化学需氧量	135	132	1	≤15
总有机碳	22.8	22.8	0	≤10
氨氮	24.0	24.1	2	≤10
总磷	2.01	1.99	0.5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11-180272-116	11-180272-116 X 平行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 (%)
pH 值	6.98	6.98	0.00%	<0.05 个百分点
化学需氧量	98	97	5	≤15
总有机碳	22.8	22.8	0	≤10
氨氮	24.0	24.1	2	≤10
总磷	2.01	1.99	0.5	<10

2.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与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4.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5.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6. 声级计在测试前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2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检测日期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18.10.25	93.7 dB (A)	93.8 dB (A)	0.1 dB (A)	符合
2018.10.26	93.7 dB (A)	93.8 dB (A)	0.1 dB (A)	符合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4。

表 8-3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面源废气与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312-1995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重量法 四氯汞盐-钍钼酸钡分光光度法 HJ 384-2010	气相色谱仪
水体水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35-2009	总有机碳分析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测试：噪声仪及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测试分析仪

表 8-4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烟气流量	0-80L/min	≤2.5%
空气/颗粒 TSP 综合采样器	焱焱 2050 型	总悬浮颗粒物	60-130 L/min	≤5.0%
大气采样仪	QC-2B	非甲烷总烃	0.1-4.5L/min	≤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LM6	风速、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 (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器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营业，喷烤漆房正常工作。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

表 9-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甲苯	二甲苯
2018.10.25	51.1	59.2
2018.10.26	61.2	46.7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污水处理出口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8.10.25	111-180272-109	6.52	123	20	23.4	1.97	0.752	22.8
	111-180272-110	6.48	106	25	24.7	2.03	0.749	21.3
	111-180272-111	6.35	96	18	25.6	1.92	0.747	20.8
	111-180273-112	6.32	105	26	24.0	2.01	0.745	22.8
	111-180273-112-11	6.32	132	7	24.1	1.99	7	22.8
	11-271E	7	118	22	24.3	1.98	0.748	22.1
	标准限值		6-9	500	100	35	8	20

	总铬浓度	22	22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物	物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10.26	111-180272-113	7.08	139	31	28.2	1.36	0.661	23.8
	111-180272-114	7.10	162	22	23.8	2.20	0.704	21.8
	111-180272-115	7.25	149	19	21.5	1.62	0.792	23.8
	111-180272-116	6.98	98	26	29.5	1.93	0.815	22.8
	111-180272-116 平行	6.98	97	1	29.6	1.95	1	21.8
	总铬量	7	117	24	26.5	1.81	0.743	22.8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15	8	3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至 9-4。

表 9-3 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10.25	进气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13	0.046	0.037	0.039	1	1
		有机废气 (kg/h)	7.70×10 ⁻³	0.03-10 ⁻³	8.35-10 ⁻³	7.88×10 ⁻³	1	1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369	0.363	0.370	0.367	1	1
		有机废气 (kg/h)	5.11×10 ⁻³	5.13×10 ⁻³	5.55×10 ⁻³	5.10×10 ⁻³	1	1
	出口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22	0.026	0.019	0.020	40	达标
		有机废气 (kg/h)	4.60×10 ⁻³	5.51×10 ⁻³	2.75×10 ⁻³	4.29×10 ⁻³	5.2	达标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149	0.176	0.146	0.155	70	达标
		有机废气 (kg/h)	3.11×10 ⁻³	3.60×10 ⁻³	3.00×10 ⁻³	3.23×10 ⁻³	1.7	达标
2018.10.26	出口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17	0.061	0.063	0.059	1	1
		有机废气 (kg/h)	1.04×10 ⁻³	1.48×10 ⁻³	1.40×10 ⁻³	1.31×10 ⁻³	1	1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382	0.321	0.103	0.302	1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a)	8.17×10^{-3}	9.28×10^{-3}	6.97×10^{-3}	8.91×10^{-3}	2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0.021	0.033	0.021	0.02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a)	4.42×10^{-3}	6.99×10^{-3}	4.62×10^{-3}	5.31×10^{-3}	5.2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0.211	0.224	0.229	0.222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a)	4.48×10^{-3}	7.74×10^{-3}	5.04×10^{-3}	4.75×10^{-3}	1.3	达标

各边厂内检测高度 15 米。以上监测数据符合《GB16157-1996》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10.2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点	0.083	0.100	0.083	1.0	达标
		厂界中风向点	0.183	0.300	0.18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150	0.167	0.15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00	0.217	0.200	1.0	达标
	甲苯	厂界上风向点	0.001	0.001	0.001	2.4	达标
		厂界中风向点一	0.010	0.009	0.006	2.4	达标
		厂界中风向点二	0.008	0.011	0.010	2.4	达标
		厂界中风向点三	0.004	0.005	0.003	2.4	达标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点	0.001	0.004	$\leq 5.00 \times 10^{-4}$	1.2	达标
		厂界中风向点一	0.013	0.016	0.017	1.2	达标
		厂界中风向点二	0.004	0.002	0.011	1.2	达标
		厂界中风向点三	0.013	0.016	0.005	1.2	达标
2018.10.2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点	0.100	0.100	0.083	1.0	达标
		厂界中风向点一	0.217	0.200	0.300	1.0	达标
		厂界中风向点二	0.233	0.217	0.18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00	0.233	0.217	1.0	达标
	甲苯	厂界上风向点	$\leq 5.00 \times 10^{-4}$	$\leq 5.00 \times 10^{-4}$	0.001	2.4	达标
		厂界中风向点一	0.008	$\leq 5.00 \times 10^{-4}$	0.002	2.4	达标
		厂界中风向点二	0.009	0.001	$\leq 1.00 \times 10^{-4}$	2.4	达标
		厂界中风向点三	$\leq 5.00 \times 10^{-4}$	$\leq 5.00 \times 10^{-4}$	$\leq 5.00 \times 10^{-4}$	2.4	达标

噪声	厂界北测点	10.039	$< 3.00 \times 10^{-1}$	$< 3.00 \times 10^{-1}$	12	达标
	厂界东测点	11.009	$< 3.00 \times 10^{-1}$	$< 3.00 \times 10^{-1}$	12	达标
	厂界南测点	10.019	0.006	0.012	12	达标
	厂界西测点	10.011	$< 3.00 \times 10^{-1}$	0.016	12	达标

备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9.2.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10.25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2:11	56.9	70	达标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2:20	55.4	60	达标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2:25	49.1	60	达标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2:36	38.7	60	达标
2018.10.26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3:35	57.8	70	达标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3:03	55.6	60	达标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3:16	49.6	60	达标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3:24	38.9	60	达标

备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9.2.2.4 总量核算

1. 废水

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1590 吨，再根据天成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6。

表 9-6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795	0.00795

2. 废气

根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环评要求总量
1	甲苯	300×4h	$4.82 \times 10^{-4} \text{kg/h}$	$5.78 \times 10^{-4} \text{t/a}$	$4.2 \times 10^{-4} \text{t/a}$
2	二甲苯		$4.01 \times 10^{-4} \text{kg/h}$	$4.81 \times 10^{-4} \text{t/a}$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氨氮与总磷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甲苯、二甲苯、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西、东、南、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三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各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10.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旧轮胎、废零部件委托尹峰回收处理。废清洗油、废机油和废滤芯委托杭州大旭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废渣委托浙江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物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铅酸电池委托苏州富联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该项目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相关规定。

10.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年排放量达到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10.2 综合结论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毕，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湖环开建 [2016] 41 号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关于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 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及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湖州市开发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5001604224080243498）、国有土地使用证（湖开国用（2015）第 006714 号）、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相关意见、公用处及龙溪街道意见、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等，按照环境影响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

《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项目拟建地点为湖州市凤凰分区 19-D 号地块，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须经相应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做好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烤漆房废气、焊接废气等的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关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储存区，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规范的台帐记录，按协议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五、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应申报我局，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批复

抄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16年7月5日印发

污水纳管申请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
位于湖州市凤凰分区 19 号-0 地块。目前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完工，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符合园区管网纳管标准，纳入 19 号地块^总小污
管网，最后进入凤凰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港儿港。

特此申请！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1 日



管网

6.9 4.

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协议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湖州恒通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西凤路 1 号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湖政函〔2005〕53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湖州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的通知》和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湖发改审价〔2014〕320 号《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环卫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经商议签订服务协议如下：

一、（协议项目“√”）

生活垃圾的清运、中转、处理。

二、垃圾收集转运服务。乙方产生的营业、生活垃圾倒入就近的垃圾箱，由甲方负责清运、中转、处理，同时确保服务质量。

三、垃圾转运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收集的垃圾运到可供甲方作业的乙方场地进行现场清理，收集（包括车辆进出道路畅通，协助指挥车辆）。

四、按照本协议，乙方向甲方交纳有偿服务费用，每月 1 元，全年合计 12 元。肆仟 玖 佰 玖 拾 玖 元。

五、开户银行：湖州银行城北支行；800014002000161

六、本协议起止日期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七、缴款方式：乙方于 年 月份一次性向甲方交纳服务费用。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其他事宜：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工业废料不在甲方收集清运服务范围。

甲方（公章）

代表人 李利

联系电话：2101520 2103229



代表人 李利 联系电话

2018 年 10 月 1 日

废品回收协议

甲方：湖州公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尹以峰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授予乙方进入公司收购废旧件、轮胎及纸板的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 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止。

二、 付款方式

乙方每次收购废品，即当场支付甲方废品收购费。

三、 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不得在甲方厂区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乙方收购废品价格不得低于市场价；
3. 乙方必须爱护甲方厂区景物，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4. 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品车辆的整洁，不得脏车入厂；
5. 乙方必须及时响应，及时到厂；
6. 乙方必须在装车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
7. 乙方不得选择性回收废品。

四、 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协议，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五、 本协议期内如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不能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尹以峰

日期：

2017.11.22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合同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JMJX20180119

委托方(甲方):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签订地点: 湖州市长兴县石泉村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ZJMHyz201800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拟申报数量(吨)
废包装物、滤芯	900-041-19	2
油漆渣	900-252-12	0.2

数量仅供参考,不作为协议保证,以生产现场实际产生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17 年度标的物委托乙方处理,处理量约 2 吨,价格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等的法律效力)。

三、乙方职责与义务:乙方取得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201 号],具有处置 HW17、HW18、HW31、HW19 等资质,乙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固体废物无明显扬尘,含水率低于 60%,包装后无渗滤液,标的物用吨袋包装,吨袋无破损老化,每袋做好危险废物标识标记,不得将其他异物(如有结块物料粒径小于 15cm,松散物料除外)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乙方处置,与化验样品不一致的一律退回,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五、运输方式及计量

1. 乙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运费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计量：现场过磅（称），若发生争议，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3. 运输费用：详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七、其他内容：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甲方每次转移前必须及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运输车辆由乙方安排，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甲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乙方转运危险废物。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甲方负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九、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诸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以下无正文



（盖章盖章页）

甲方（盖章）：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州市凤凰经济开发区西凤路9号

邮编：

电话/传真：13587249424

法人/联系人：许政

日期：2017年11月20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006909552138

地址电话：湖州市凤凰经济开发区西凤路9号0572-25905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帐号：33001643500053022381

乙方（盖章）：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镇石泉村

邮编：313102

电话/传真：

法人：吴健

联系人：宗杰 15868228777

日期：2017年11月15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3074271561

地址电话：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石泉村 0572-6982178

开户银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168074202

补充协议

委托方：湖州蓝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为：zjml hz20180019，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以下明细的废物处置费用为3500元/吨（含17%税票），费用包括：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卸货费用（不含运输费用）。

2、乙方收到甲方的危废后每个月双方结算一次，再由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汇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7天内）返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当次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本协议执行前，甲方预付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可作为处置费用的抵扣。

4、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废包装物，滤芯，油漆渣	900 041 -49, 900 252 -12

b. 运输费用：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5. 本价格条款附件作为原合同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7.11.20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

湖南新德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南新德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南新德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南新德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 湖南新德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南新德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

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

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具体处置地点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危险废物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

处置标准,且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

甲方应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所需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甲方应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所需的危险废物鉴别报告

甲方应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所需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记录

甲方应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所需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用

甲方应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所需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甲方应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所需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处置标准,对甲方委托

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出具危险废物处理

处置记录,且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

乙方应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所需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4008888888

尊敬的客户:

2018.8.1 - 2019.7.31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浦发银行 网上银行 自助设备 柜面 电话 微信 支付宝 银联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9133005009095521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1693500053017381

135 67299429

浦发银行

574907651510814

0574-86233619

0574-86233619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2018.8.1 - 2019.7.31

浦发银行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X19XM (1/1)

名称 宁波炬叁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麓阳路9号2幢1号4楼2
 法定代表人 陈峰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7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制品、塑料制品的加工、清洗、废旧资源的利用、普通机械
 设备、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日用品、橡胶制品、电
 缆电缆、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
 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限于
注册于环保局登
案使用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2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 号 3302000065

单位名称：宁波如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峰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丽阳路9号2幢14号4楼-2

经营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丽阳路9号2幢14号4楼-2

经营范围：废油塑料桶的收集、贮存、利用（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一年（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
厅 浙江省环保厅
章 章

发证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1302000063

单位名称: 宁波恒泰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祥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新明村

经营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新明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油型辣桶 (详

见下表规格) 废塑料桶

有效期限: 一年

(2018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10日)

说明

1. 本证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副本,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证有效期为一年, 自2018年6月10日起至2019年6月10日止。
3.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依法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4. 持证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5. 持证单位应当定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6. 持证单位应当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7. 持证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将依法予以处罚, 直至吊销许可证。

浙江省地质院地质研究所

(浙)地

0302000005

工程名称	浙江省地质院地质研究所		
工程地点	杭州		
工程性质	地质研究所		
工程规模	地质研究所		
工程等级	地质研究所		
工程类别	地质研究所		
工程用途	地质研究所		
工程结构	地质研究所		
工程材料	地质研究所		
工程设备	地质研究所		
工程环境	地质研究所		
工程安全	地质研究所		
工程质量	地质研究所		
工程验收	地质研究所		
工程竣工	地质研究所		
工程移交	地质研究所		
工程保修	地质研究所		
工程其他	地质研究所		



浙江省地质院地质研究所
地质研究所
地质研究所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甲方：湖州德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南太湖新区
电话：156799424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安吉县昌仁村新建观路 01 号 1 号厂房
电话：0572-8272837

鉴于

甲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制造业公司，具备处理危险废物处理的能力。

乙方在生产经营中产生《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需要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就本协议内容遵守：

协议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报和申报登记的事项，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资料必须如实记录和保存，以便核查并如实申报。
2.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妥善贮存，所有贮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物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 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3.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转移清单、废物信息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 合同签订前（就本协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转移单之单，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质、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明确是否有危险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质发生较大变化，或因国家特殊原因导致某些危险废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得乙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023年11月11日 星期三

- 1. 上午 8:00 - 9:00 晨练
- 2. 9:00 - 10:00 晨读
- 3. 10:00 - 11:00 晨会
- 4. 11:00 - 12:00 早餐
- 5. 12:00 - 13:00 午休
- 6. 13:00 - 14:00 下午第一节
- 7. 14:00 - 15:00 下午第二节
- 8. 15:00 - 16:00 下午第三节
- 9. 16:00 - 17:00 下午第四节
- 10. 17:00 - 18:00 晚餐
- 11. 18:00 - 19:00 晚饭后散步
- 12. 19:00 - 20:00 晚间新闻
- 13. 20:00 - 21:00 睡前阅读
- 14. 21:00 - 22:00 睡前准备
- 15. 22:00 - 23:00 睡觉

2. 工作计划与总结

- 1. 回顾过去一周的工作情况，总结经验教训。
- 2. 制定下周的工作计划，明确目标和任务。
- 3. 分析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4. 加强与同事的沟通与协作，提高工作效率。
- 5. 关注行业动态，不断提升专业素养。
- 6. 保持良好的心态，积极应对工作中的挑战。
- 7. 合理安排时间，做到劳逸结合。
- 8. 注重细节，确保工作质量。
- 9. 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接受领导和同事的监督。
- 10. 保持谦虚谨慎的态度，不断学习。

3. 个人生活与健康管理

- 1. 坚持每天锻炼身体，增强体质。
- 2. 保持规律的作息时间，保证充足的睡眠。
- 3. 注意饮食健康，多吃蔬菜水果，少吃油腻辛辣食物。
- 4. 学会调节情绪，保持心情愉悦。
- 5. 多与家人朋友交流，增进感情。
- 6. 培养兴趣爱好，丰富业余生活。
- 7. 定期进行体检，关注身体健康。
- 8. 保持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
- 9. 学会自我激励，不断提升自己。
- 10. 注重个人形象，展现良好风貌。

4. 备注：以上计划仅供参考，实际执行中可根据具体情况灵活调整。

5. 联系方式：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我联系。

6. 日期：2023年11月11日

7.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XX路XX号XX大厦

8. 姓名：张三

9. 电话：138XXXXXXX

10. 邮箱：zhangsan@example.com

4. 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所属的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乙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5. 本协议自2018年8月29日起至2019年7月17日止，有效期为30天。
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A representative

电话：

13567249424

2018年8月29日

乙方：杭州大地建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陈惠成



电话：

13788888888

年 月 日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証

第 1111111111 號

持證人：廣東省環境保護廳

地址：廣東省環境保護廳

有效期：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經營類別：危險廢物經營

經營範圍：危險廢物經營

經營地點：廣東省環境保護廳

經營方式：經營

經營期限：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經營地點：廣東省環境保護廳



序號	名稱	數量	單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协议书

甲方：湖州德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州德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认真学习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根据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乙方将产生的废旧铅酸电池卖给甲方，甲方按照国家标准规定来回收处置。本着互惠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 一、甲方回收废物种类为：废旧铅酸电池。
- 二、乙方每年回收数量预计废旧铅酸蓄电池 1 吨，具体以出厂过磅数量为准。交接地点为乙方存放点，有甲方负责运输。
- 三、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运输。
- 四、价格：以市场价格由部执行，回收物品质量按甲方回收标准。
- 五、付款方式：甲方在接收结算一次性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回收物品货款。
- 六、特别约定甲方必须具有处理能力，有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废旧物品产生的后果负责，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合法手续和所有资质证书。
- 七、废旧铅酸蓄电池收购价按 3 元/AI 计算。
- 八、如果市场价格变动，公司将由其正式联系单进行调整。
- 九、合同有效期限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
-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有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以下面格式生成两份协议的附件。

甲方：湖州德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莫干山德星镇工业园区

地址：

联系电话：15567999820 陆先生

13105729557 陆先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准危废经 第 309 号

持证名称: 湖州富联青电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阿方

注册地址: 湖州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德达

经编厂

经营地址: 湖州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德达

经编厂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旧铅酸蓄电池

(详见下表表格)

有效期限 三年

自 2017 年 1 月 9 日到 2020 年 2 月 8 日

说明

1. 本经营许可证的证书记录事项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2.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 并定期向发证机关报告执行情况, 并接受监督检查。

3.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 并定期向发证机关报告执行情况, 并接受监督检查。

4.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 并定期向发证机关报告执行情况, 并接受监督检查。

5.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 并定期向发证机关报告执行情况, 并接受监督检查。

6.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 并定期向发证机关报告执行情况, 并接受监督检查。

7. 本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 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8 日止。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2862079H (1/1)

名称	湖州富联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州市康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陆阿方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废旧铅酸蓄电池集中收储、分类、转移；废旧物资回收（除废旧金属、危险废弃物、汽车、电子电器，不涉及买卖、拆解、加工、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01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工商年度报告



嘉善海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Jiashan Haohai Bio-tech Co., Ltd.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JHHT-2018-08 合同有效期: 一年

甲方(委托方): 嘉善海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州海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戴建生

乙方联系人: 曹晓

乙方联系电话: 13557349111

乙方地址: 湖州南浔区南潞村

甲方(受托方): 湖州海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

甲方法定代表人: 徐国平

甲方联系电话: 0573-84861888

甲方传真: 0573-8475-6000

甲方地址: 湖州南浔区南潞村南潞村15号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的工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有处理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资质。

2. 甲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 废包装物 HW49 000 041-49 3 吨

为此,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废物的运输和转移遵照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安排运输, 甲方现场督促并在工作期间乙方提供协助,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乙方在通知乙方安排废物运输时, 应提前与甲方沟通, 乙方在运输前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联(产生企业信息), 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甲方, 作为向乙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的依据,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第二联(五联单)应在废物运输时承受运输车辆带回乙方。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按国家在推进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 产生量, 流向, 贮存, 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3. 合同有效期限: 2018年08月1日起至2019年07月31日止, 许可十吨满终止前,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续签。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装入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中,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和地方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粘贴符合国家标准 GB 18597《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控制标准》的标签。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包装不会出现异常情况: a.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等危险性物质以及含有重金属、剧毒物质; b. 两类以上废物装入同一个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他物品混装装入同一容器); c. 其他违反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发生; 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将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乙方承运人有权拒绝接收并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车, 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核算等事宜, 且甲方现场包装费用由甲方负责, 甲方装车应符合装卸安全, 确保装卸过程安全, 还应符合乙方包装要求, 分类装车,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事故均由甲方承担。

3.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置的相应责任。

4.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手续。

地址: 湖州南浔区南潞村南潞村15号
邮编: 314400

电话: 0573-84861888
传真: 0573-8475-6000



1.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危险废物处置场所，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2.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4.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做好记录，并定期向甲方报告。

5.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填埋、焚烧、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固体废物。

6.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不得擅自将危险废物交给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7.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不得擅自将危险废物运往境外。

8.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不得擅自将危险废物用于生产或者其他用途。

9.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不得擅自将危险废物用于其他用途。

10.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不得擅自将危险废物用于其他用途。

3. 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应及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4. 计量：现场过磅，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乙方过磅的准量为准。

5.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嘉善海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9330201040001834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

账号：109338122028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2000.00元）。

2.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3. 关于上述危险废物处置的费用标准一律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准。经双方确认盖章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甲方应交付的危险废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约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如超过3吨外运收取处置费用或者乙方有快速接洽给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由甲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7.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湖州德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Signature]

电话/手机：[Phone Number]

签订日期：2018年8月1日

乙方：嘉善海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电话/手机：[Phone Number]

签订日期：2018年8月1日



合同号:

湖州海润汽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单

甲方: 乙方: 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一、本合同为长期,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日常所需危险品, 人民币大写: 叁仟元整 (¥3000.00)。合同期间危险品在森海陆运州内物流结算, 逾期等费用自行承担, 凡在森海陆运州不少于 ¥15000.00 元整。如甲方因业务发生货物异常的, 如有损坏或丢失,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向甲方提供书面证明, 并配合相关部门调查, 如甲方无证据证明,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货物名称	货物代码	UN/TG 型号	危险等级	数量/重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费/车
废活性炭	HWC9 900-041-49	III	6.1	1	1000/吨	
货物主要产生于生产 乙: 主要成份: 说明及 其他备注						

其他说明: 1. 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主要类别: 见其他约定。

2. 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 应提供车辆, 废液和废渣必须在盛装过程中注意密封, 使用密封包装并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3. 乙方提供本公司要求承运单位必须具备良好资质及手续, 乙方运输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 如果涉及产废单位没有办理好相关手续而导致不能正常处理的一切损失由产废方承担。

4. 此报价由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5. 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 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配合卸货, 卸货时叉车司机: 若收车时间超过甲方场地超过一小时, 甲方需安排人员进行装车, 卸车后车辆返回,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甲方承担,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在装运时, 乙方需因导致无法装运不得以空车回时, 甲方需按规定的装运费支付乙方本次运输费, 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 其他约定: 危险品专用车车长约 9 米运费 2000 元/车。危险品专用车车长约 13 米运费 3000 元/车。

7. 本合同附件有效期同本合同, 本合同附件在甲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甲方: 湖州海润汽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章)

乙方: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8 年 8 月 1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6FWX9 01/21

名称 浙江中安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西路15号3幢2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 沈斌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22日至2056年01月21日
 经营范围 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6.1项、第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货运：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货物水上运输；国内货运代理；货物搬运装卸服务；货物运输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中介服务；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的销售；环保工程和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环保现场管理及服务；环境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再复印无效
仅限湖州中安物流有限公司使用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31日止
登记编号：01号，凭公司红章使用有效



2017年12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环监字 第 195 号

企业名称	浙江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 斌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		
有效期限	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许可种类	危险废物经营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许可规模	危险废物经营	经营种类	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4、HW15、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1、HW42、HW43、HW44、HW45、HW46、HW47、HW48、HW49、HW50、HW51、HW52、HW53、HW54、HW55、HW56、HW57、HW58、HW59、HW60、HW61、HW62、HW63、HW64、HW65、HW66、HW67、HW68、HW69、HW70、HW71、HW72、HW73、HW74、HW75、HW76、HW77、HW78、HW79、HW80、HW81、HW82、HW83、HW84、HW85、HW86、HW87、HW88、HW89、HW90、HW91、HW92、HW93、HW94、HW95、HW96、HW97、HW98、HW99、HW00
许可条件	危险废物经营	经营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
许可费用	危险废物经营	经营期限	5 年
许可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	经营单位	浙江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机关	危险废物经营	经营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

此复印件再复印无效

名称	浙江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
法定代表人	王 斌	联系电话	0575-81111111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有效期限	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许可种类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规模	危险废物经营	经营种类	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4、HW15、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1、HW42、HW43、HW44、HW45、HW46、HW47、HW48、HW49、HW50、HW51、HW52、HW53、HW54、HW55、HW56、HW57、HW58、HW59、HW60、HW61、HW62、HW63、HW64、HW65、HW66、HW67、HW68、HW69、HW70、HW71、HW72、HW73、HW74、HW75、HW76、HW77、HW78、HW79、HW80、HW81、HW82、HW83、HW84、HW85、HW86、HW87、HW88、HW89、HW90、HW91、HW92、HW93、HW94、HW95、HW96、HW97、HW98、HW99、HW00
许可条件	危险废物经营	经营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
许可费用	危险废物经营	经营期限	5 年
许可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	经营单位	浙江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机关	危险废物经营	经营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交运管许可 登字 200421100224
证件有效期至 2020 年 07 月 18 日



此复印件再复印无效
仅限 使用
有效期至 2020 年 07 月 18 日止
登记编号: 浙交运管许可 登字 200421100224
我公司红章使用有效

业户名称: 浙江中安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桐乡经济开发区嘉善路15号3楼222
室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货运、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第5类
第1项、第2项)(普通货运)



18111205225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ZX11(HJ)-180277

项目名称: 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南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为本公司“检测检测实验室”成员所编写。
- 二、本报告不得有违反《检测实验室守则》不当之处。
- 三、本报告仅供检测人、审核人、审核人参考使用。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或整体复制。任何复制或传播，复印版与未见面会议“检测检测实验室”成员无关。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若本公司未按约定时间进行检测结果以知某项检测。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中数据提供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经济开发区广平路777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05724386881349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110400272

委托方: 湖州德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采样检测时间: 2018年10月15日-16日

采样地点: 湖州德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详见表A(见附件1)

采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PM ₁₀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天平, 天平
	PM ₁₀ 浓度	重量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颗粒物采样器
环境噪声	噪声	声级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
	噪声测量	声级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测量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测量仪
	噪声	声级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
	噪声	声级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
	噪声	声级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
	噪声	声级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
	噪声	声级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
环境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
	噪声	声级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CXSWJ160180272

表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限值 (mg/m^3)	限值 (mg/m^3)	
颗粒物	120 (无组织)	20	1.0	限值 5.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甲苯	10	20	0.7	限值 1.5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甲苯	70	20	0.7	限值 1.5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排放标准
COD _{Cr} (化学需氧量)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1中“标准”
氨氮 (NH ₃ -N)	100	
总磷 (以P计)	100	
总氮 (以N计)	100	
石油类	20	

表4: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排放标准
总氮 (以N计)	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1 DB33/887-2003 表1
总磷 (以P计)	5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社统编号: 44281R11111800272

表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限值标准类别	等效声级(dBA)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类
1类	55	45	

表6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1)

监测点号	监测名称
01	废气排放物(注塑机排气口)
02	颗粒物废气(注塑机排气口)
03	厂界东噪声点
04	厂界南噪声点
05	厂界西噪声点
06	厂界北噪声点
07	厂界中噪声点
08	厂界东噪声点
09	厂界南噪声点
10	厂界西噪声点
11	厂界北噪声点

表7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环境温度	相对湿度	天气情况
2024.04.24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4.9℃	70%	晴
2024.04.25		12.2℃	70%	晴

湖州新鴻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檢驗檢測報告

報告編號: HZXJLW(10)180272

表 X 噴烤漆房廢氣處理裝置廢氣檢測結果

項目名稱		噴烤漆房							
廢氣治理設施		噴漆房(1號車房) 高田家車庫							
測試儀器		2018.10.25							
檢測日期		2018.10.25							
檢測點位		01 車房1				02 車房2			
檢測點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總烴 (mg/m ³)		2.036	2.205	2.256	2.165	3.694	3.186	3.119	3.333
甲苯	甲苯 (mg/m ³)	11.18027 ±0.01	11.18027 ±0.01	11.18027 ±0.01	-	11.18027 ±0.01	11.18027 ±0.01	11.18027 ±0.01	-
	二甲苯 (mg/m ³)	0.011	0.016	0.017	0.011	0.021	0.026	0.013	0.020
	苯 (mg/m ³)	7.702 10 ⁻³	4.03 10 ⁻³	3.357 10 ⁻³	5.164 10 ⁻³	1.38× 10 ⁻³	3.51 10 ⁻³	3.53 10 ⁻³	1.39× 10 ⁻³
二甲苯	二甲苯 (mg/m ³)	11.18027 ±0.01	11.18027 ±0.01	11.18027 ±0.01	-	11.18027 ±0.01	11.18027 ±0.01	11.18027 ±0.01	-
	甲苯 (mg/m ³)	0.369	0.361	0.370	0.367	0.149	0.126	0.148	0.141
	二甲苯 (mg/m ³)	8.11 10 ⁻³	0.137 10 ⁻³	8.11 10 ⁻³	8.12 10 ⁻³	0.11 10 ⁻³	0.018 10 ⁻³	0.018 10 ⁻³	0.11 10 ⁻³
檢測日期		2018.10.26							
非甲烷總烴 (mg/m ³)		2.217	2.243	2.443	2.301	3.910	3.172	3.019	3.405
甲苯	甲苯 (mg/m ³)	11.18027 ±0.01	11.18027 ±0.01	11.18027 ±0.01	-	11.18027 ±0.01	11.18027 ±0.01	11.18027 ±0.01	-
	二甲苯 (mg/m ³)	0.017	0.027	0.021	0.015	0.021	0.033	0.024	0.026
	苯 (mg/m ³)	1.18 10 ⁻³	1.18 10 ⁻³	1.18 10 ⁻³	1.18 10 ⁻³	1.42 10 ⁻³	0.99 10 ⁻³	0.82 10 ⁻³	1.11 10 ⁻³
二甲苯	二甲苯 (mg/m ³)	11.18027 ±0.01	11.18027 ±0.01	11.18027 ±0.01	-	11.18027 ±0.01	11.18027 ±0.01	11.18027 ±0.01	-
	甲苯 (mg/m ³)	0.15	0.121	0.101	0.102	0.113	0.134	0.129	0.127
	二甲苯 (mg/m ³)	8.11 10 ⁻³	0.28 10 ⁻³	8.11 10 ⁻³	8.11 10 ⁻³	0.18 10 ⁻³	0.01 10 ⁻³	0.01 10 ⁻³	0.18 10 ⁻³

備註: 1. 檢測數據由儀器自動生成。

湖州新鴻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檢驗檢測報告

地址: 湖州(德清)縣 180272

表 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浓度 (mg/m ³)	检测限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3.27	111180222-032	厂界北侧	0.084	0.351
		111180222-038		0.190	
		111180222-039		0.081	
		111180222-055		0.189	
		111180222-056	厂界西侧	0.200	
		111180222-057		0.183	
		111180222-073		0.150	
		111180222-074		0.167	
		111180222-071	厂界南侧	0.185	
		111180222-097		0.200	
		111180222-097		0.17	
		111180222-099		0.280	
	111180222-040	2018.03.26	厂界北侧	0.090	
	111180222-041			0.099	
	111180222-042			0.083	
	111180222-058			0.17	
	111180222-059		厂界西侧	0.300	
	111180222-060			0.200	
	111180222-079			0.173	
	111180222-077			0.107	
	111180222-078		厂界南侧	0.183	
	111180222-094			0.190	
	111180222-095			0.216	
	111180222-096			0.1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新街180号12

序号	规格	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判定
09	GB/T 10.23	111-180272-061	: 黄牛皮	0.011	合格
		111-180272-061		0.009	
		111-180272-061		0.009	
		111-180172-061	: 黄牛皮	0.011	
		111-180172-061		0.009	
		111-180172-061		0.009	
		111-180172-081	: 黄牛皮	0.008	
		111-180172-081		0.011	
		111-180172-081		0.009	
		111-180172-081	: 黄牛皮	0.009	
	111-180172-081	0.009			
	111-180172-081	0.009			
	111-180172-091	: 黄牛皮	0.009		
	111-180172-091		0.009		
	111-180172-091		0.009		
	111-180172-091	: 黄牛皮	$< 1.00 \times 10^{-1}$		
	111-180172-091		$< 1.00 \times 10^{-1}$		
	111-180172-091		$< 1.00 \times 10^{-1}$		
	GB/T 10.26	111-180172-091	: 黄牛皮	0.009	合格
		111-180172-091		0.009	
111-180172-091		0.009			
111-180172-091		: 黄牛皮	0.009		
111-180172-091			$< 1.00 \times 10^{-1}$		
111-180172-091			$< 1.00 \times 10^{-1}$		
111-180172-091		: 黄牛皮	0.009		
111-180172-091			$< 1.00 \times 10^{-1}$		
111-180172-091			$< 1.00 \times 10^{-1}$		
111-180172-091		: 黄牛皮	$< 1.00 \times 10^{-1}$		
111-180172-091	$< 1.00 \times 10^{-1}$				
111-180172-091	$< 1.00 \times 10^{-1}$				
010	GB/T 10.26	111-180172-091	: 黄牛皮	0.009	合格
		111-180172-091		0.009	
		111-180172-091		$< 1.00 \times 10^{-1}$	

湖州新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2016(11)-180677

2016.11.20		101-180127-067	1 型 非 阻 隔 式	0.011
		102-180127-068		0.016
		103-180127-069		0.012
		11-180127-065	1 型 非 阻 隔 式	0.001
		111-180127-066		0.002
		111-180127-067		0.001
		101-180127-011	1 型 非 阻 隔 式	0.015
		101-180127-101		0.001
		11-180127-102		0.010
		101-180127-011	1 型 非 阻 隔 式	0.001 10 ²
		111-180127-051		2.00 × 10 ¹
		111-180127-054		0.009
		101-180127-070	1 型 非 阻 隔 式	3.00 × 10 ¹
		111-180127-101		1.00 × 10 ¹
		111-180127-077		0.019
		101-180127-085	1 型 非 阻 隔 式	0.006
		111-180127-089		0.017
		111-180127-095		0.013
		101-180127-100	1 型 非 阻 隔 式	3.00 × 10 ¹
		111-180127-017		0.014
	111-180127-105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JH101180217

表 10 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类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8.10.25	HJ-180217-007	氨氮	8.52	121	0.1	20.4	1.92	0.02	22.8
	HJ-180217-008	氨氮	8.18	126	0.1	19.1	1.81	0.049	21.2
	HJ-180217-009	氨氮	8.27	96	0.18	20.5	1.95	0.045	20.8
	HJ-180217-010	氨氮	8.31	133	0.2	24.0	1.94	0.011	22.8
	HJ-180217-011	氨氮	8.22	132	0.1	24.1	1.99		22.8
	HJ-180217-012	氨氮	8.22	118	0.22	21.2	1.98	0.048	20.1
2018.10.26	HJ-180217-013	氨氮	8.08	139	0.1	22.1	1.95	0.011	22.8
	HJ-180217-014	氨氮	8.10	103	0.22	19.9	1.99	0.024	21.8
	HJ-180217-015	氨氮	8.22	129	0.19	22.5	1.62	0.027	21.8
	HJ-180217-016	氨氮	8.90	98	0.26	20.4	1.93	0.025	22.8
	HJ-180217-017	氨氮	8.88	97	0.1	20.5	1.95		21.8
	HJ-180217-018	氨氮	8.12	112	0.2	20.1	1.91	0.041	22.8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S(A)
				日期	时段	
2018.10.26	002	厂界东	空响	2018.10.26	12:30	55.1
	002	厂界南	空响 机械	2018.10.26	12:30	59.1
	001	厂界西	空响	2018.10.26	12:30	58.2
	001	厂界北	空响	2018.10.26	12:30	57.8
	003	厂界东	空响	2018.10.26	15:30	57.8

湖州新鴻檢測技术有限公司 檢驗檢測報告

			監測項目：H2S(1000)mg/m ³		
10	點南	之前	1.44	1.44	0.6
11	點南	之前	1.11	1.11	0.6
12	點北	之前	1.11	1.11	0.6

檢驗檢測結果:

1. 湖州新鴻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哈考森廠區可處理裝置中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濃度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要求。
2. 該公司廠界無組織監測點的甲苯、二甲苯、顆粒物濃度均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中表3的限值要求。
3. 該公司污水總排口COD、氨氮、化學需氧量、懸浮物、石油類、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濃度均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表4中二級標準的限值要求。氮磷的濃度均符合《工業企業氮磷氨、磷污染物的排放限額》DB33/887-2013表1的限值要求。
4. 該公司廠界、廠區、廠界外測點的工業企業(常規噪聲) 均符合《工業企業界外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表1中的2類標準。廠界外測點的工業企業(非噪聲) 均符合《工業企業(非噪聲) 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表1中的4類標準。

— 以下無正文 —

報告編制: 張建榮

校核人: 張建榮

批准人: 張建榮

審核人: 張建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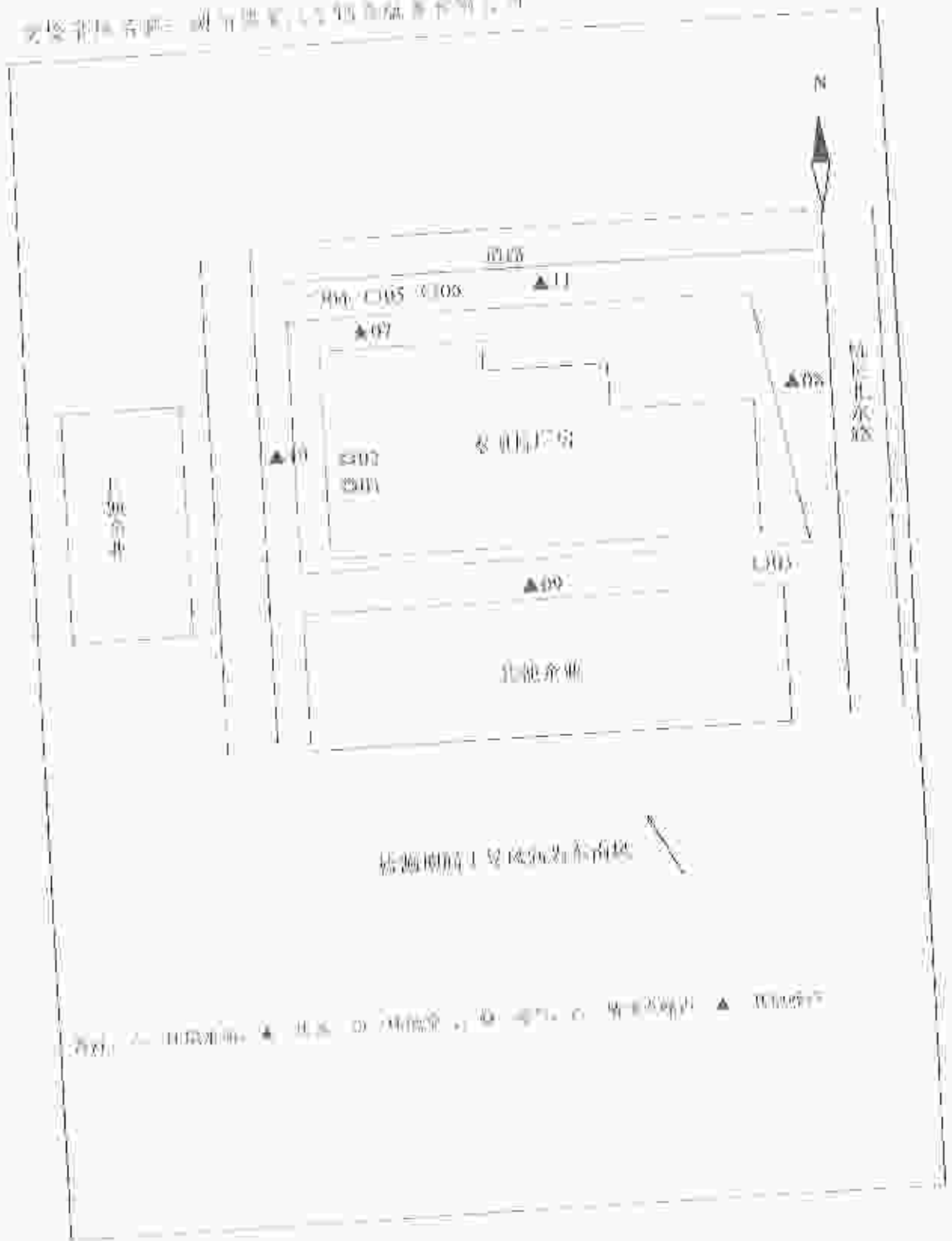
日期: 2023.11.10



第 3 / 1 页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委托单位名称：湖南某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2018.11.24
------	----------------	------	------------

参会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许政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567249424 330501112900X
王	浙江同济环境科技研究院	(0571)281809 33050119030330013
陆建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357825848 3305011990922621
胡	湖州恒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87215216 3305019810402011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4日，建设单位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审批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要求落实后进行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销售、售后服务的企业，项目所在地位于湖州市吴兴区19-D号地块，成立于2016年4月22日经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05001604224080243498。2016年5月企业委托浙江蓝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7月5日取得「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关于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湖吴开建[2016]41号，该项目于2016年8月开工，并于2017年6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2018年10月，企业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验收设施验收监测。2018年10月编制完成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总投资153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47万元，占总投资的4.7%。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目前实际环评报批环评多变更建设，但对企业无不良影响。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凰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下接管网进入凤凰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调漆和喷漆工序废气。油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于20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

据三方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企业采取安装消音罩生产及套位置，平时加强生产管理而设备维护保养等降低噪声排放。

(四)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产生为生活垃圾、废旧轮胎、废零部件、废清洗剂、废机油、废漆、废滤芯、废危废物、铅酸电池、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维修和罐、废漆渣、废油液、废油漆桶引爆后的安全气袋现阶段暂存于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一) 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德昌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与总磷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

(二) 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德昌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喷漆漆房废气排放口二甲苯、二甲苯的浓度与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口的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三) 噪声

企业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德昌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环评手续齐全，依照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完善废气治理设施及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2. 做好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完善例行维护台账，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放达标治理设施，对于尚未产生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单位的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管理要求，做好台账及台账数据管理。
4. 望三单位严格按照《湖州工业废气治理（涂装）行业废气整治规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做好后续整改落实工作，确保治理设施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签字表

表 8-1 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王波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567249424	33050119811129001X
沈伟	湖州尚威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3857205809	330501198303130213
潘斌	湖州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87215210	330501198104020011
陈建康	湖州尚海涂装材料有限公司	13355825994	330501199001226214

验收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4日